

# 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字〔2021〕2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

## 《武汉学院网站新闻审核与发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武汉学院网站新闻审核与发布管理办法》经2021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学院网站新闻审核与发布管理办法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武汉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4月6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武汉学院网站新闻审核与发布管理办法

为加强和改进学校新闻宣传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学校网站管理，充分发挥网站“交流信息、展示水平、树立形象、引导舆论”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校园网站新闻内容

校园网站新闻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积极、向上、健康、正能量的原则。新闻内容要真实、准确，讲求时度效。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党的政治、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学校及各单位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高校党的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做法及成效。

（三）学校及各单位的重要通知、重要会议、重大事件、特色活动，改革发展过程中的新进展、新成就、新做法，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最新动态、最新成果。

（四）学校先进单位的典型经验、师生员工的动人故事。

（五）其它反映学校正能量的新闻信息。

## **第二条 校园网站新闻审核**

校园网站新闻必须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对新闻内容实行分级审核：

（一）学校一级网站发布的一般新闻由宣传部门负责人审核，重大新闻必须提交校相关领导审核，确保新闻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。

（二）学校二级网站发布的一般新闻由网站管理员负责审核，重大新闻由网站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，确保新闻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。

（三）各二级单位投送一级网站的新闻稿件，须经本单位责任人审核。

## **第三条 校园网站新闻发布**

校园网站新闻发布遵循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：

（一）学校对校园网站实行分级管理，学校主页和综合新闻网为一级网站，各职能部门和院（部）网站、部分专题（特色）网站为二级网站。

（二）一级网站内容发布和更新维护由宣传部门负责，二级网站内容发布和更新维护由网站所属单位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宣传与公共关系处负责解释。